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5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157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57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學年度「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-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1月20日師大進字第11310338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開班資訊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第2類：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童軍科目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(需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代理教師或113學年度第1學期現職代理教師)

2、第3類：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童軍科

教務處

113/11/26 10:38



1130009225

有附件

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(需
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代理教師或113學年度第1學期
現職代理教師)。

3、第4類：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童軍科目代理教師3
年以上且表現優良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詳如附件招生簡章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白峰
齊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852，電子郵件：alen.
pai@ntn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2024/11/26 10:19:51
電子公文 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